

建设。

(六)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山西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49.39亿元,增长56.6%。博物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农家书屋工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农村体育健身工程以及农村基层文化站建设惠及人民群众。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和精品创作加强。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园建设,扶持六大文化集团等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和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取得初步成效。

(七)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基层政法部门建设得到加强。支持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有力保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提升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五、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理财水平

(一) 加快建设法治财政。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展开,新修订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税制改革地方配套政策及时出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权力运行不断规范。

(二) 提升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健全决策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向县级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步伐加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省级近500个预算单位实施了公务卡制度,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山西省政府采购规模突破130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逐步扩大。稳步推进预算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三)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对五大类资金316个申请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审核省级财政资金总量7.43亿元,共对其中32个不符合申报财政资金的项目出具了不同意上报意见书,剔除违规申报省级财政资金2266.93万元。对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类资金共15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开展了监督检查,对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煤炭基金稽查取得新的成效,确保了基金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促进了试点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监管不断强化。组织注册会计师对医院、高校等非盈利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严格会计中介机构监管,积极支持17家会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继续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复查发现71

户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75个,涉及资金726.45万元;督导抽查发现91户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109个,涉及资金2969.67万元。

六、发挥税收职能服务转型跨越,推动税收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1年,实现了税收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国税收入1245亿元,完成各项地税收入1068亿元,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山西省国税系统全年累计完成1245亿元,同比增长22.67%。其中,与地方财力挂钩收入1161亿元,为省政府年度目标的105.56%,同比增长23.02%。围绕转型综改试验区发展战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办理减免抵退税117亿元;根据山西实际将增值税起征点调至最高限2万元,全省有13.67万户个体工商户每年可享受税收优惠3.1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服务转型跨越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山西省地税系统累计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068亿元,增长29.36%。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完成185亿元,增长13.24%。其他各项规费收入完成109亿元,增长69.12%。税源专业化管理取得新的经验,纳税评估软件试点运行,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和考评工作深入开展,省市局定点联系大企业机制不断健全,中小企业和个体税收管理全面加强,纵向配合、横向联动、综合治税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大力开展转型综改试验区税收政策专项调研,并制定地税专项行动方案,所提政策建议被省转型综改试验区方案吸收。行政效能显著增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内部管理日趋规范。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李晋中、张小三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达到1426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4.91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8092.07亿元,增长17.8%;第三产业增加值4849.13亿元,增长11%。人均GDP为57515元,比上年增长13.8%,按年均汇率计算,折合为8905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9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1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08元,比上年增长15.3%,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17.2%,带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12.2个百分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642元,增长20.1%,其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14.9%,工资性收入增长26.4%,转移性收入增长17.8%。

2011年自治区地方财政总收入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到2261.8亿元,比上年增长523.6亿元,增长30.1%。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356.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6.5%,比上年增长286.6亿元,增长26.8%;上划中央税收905.2亿元,比上年增长237亿元,增长35.5%。公共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985.7亿元,增长30.9%,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72.5%,较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全年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1555.5亿元,比上年增长400.1亿元,增长34.6%。2011年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2989.2亿元,比上年增长715.7亿元,增长31.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2亿元,比上年增长21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07.3亿元,比上年增长195.7亿元。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圆满完成。

2011年,自治区财政继续促进区域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全年下达盟市、旗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325.5亿元,比上年增长29.7%,支持民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财政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通过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利用国外贷款,筹集资金202.5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农村牧区民生工程,着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积极扩大消费需求,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6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中低收入者和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30亿元,落实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各项补助政策,千方百计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水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健全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拉动农村牧区消费。全区共销售补贴类家电产品153.3万台(部),兑付补贴资金4.1亿元。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根据物价形势变化,启动临时性价格补贴机制,拨付资金3.2亿元,对231万城乡困难群众和家庭困难大中专学生给予生活补贴。紧急下拨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25.4亿元,有效缓解成品油价格调整给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带来的影响。拨付资金2.4亿元,弥补盟市粮食风险基金缺口,增强各级政府市场调控和应急保证能力。下达口岸和边境贸易转移支付17.6亿元,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边贸经济发展。

(二)支持非资源型产业发展。对新建承接产业转移的非资源型产业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支持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向非资源型产业倾斜。2011年,自治区60个非资源性产业集群实现收入5800亿元,增长41%,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3。推动服务业发展,投入资金26亿元,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农畜产品商贸流通市场、特色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

(三)推进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拨付资金58.7亿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供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现有建筑节能改造。筹集资金2.1亿元,支持淘汰落后产能项目86个。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启动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继续加大科

技投入,安排资金28.2亿元,加快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力度,筹集资金154.9亿元,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机制,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支持农田水利建设。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183亿元,支持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新增公路2996公里;投入资金25.4亿元,支持快速铁路客运通道建设,进行铁路扩能改造,着力解决制约自治区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推动农村牧区改革发展

2011年,全区农林水、粮油物资管理等涉农涉牧支出511.9亿元,比上年增长29.7%,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农牧业基础地位。搭建资金整合平台,2008年—2011年累计投入64.6亿元,支持玉米、马铃薯、肉羊和蔬菜等4个优势产业带发展。大幅增加水利建设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31.3亿元,重点解决农村牧区12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支持68个旗县加强水利建设。全面推进农牧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17.9亿元,支持农田和草原建设270万亩,产业化经营项目229个。千方百计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对农牧民的补贴规模达到110亿元,补贴品种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投入资金13.2亿元,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农牧业防灾救灾机制,安排农业保险补贴资金12.8亿元,及时拨付各类救灾款8.2亿元,保障农牧业稳定增产和农牧民持续增收。继续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投入资金16.8亿元,全区开工建设嘎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4879个,受益人口563.5万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筹集资金31.7亿元,支持农村土地整治166万亩,保障了耕地的质量和面积。

三、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1年,全区教育支出390亿元,比上年增长21.1%。提高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生均拨款达到每年500元,初中达到每年700元。中小学“校安”工程竣工学校达到2150所。在全国率先推进实施三年内高中阶段免费(免学费、免教科书费)教育,累计投入资金12.41亿元,惠及全区54.2万名学生。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化解高校债务,推动学前教育发展,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2011年全区就业和社会化保障支出36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加大财政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力度,下达补助资金13.3亿元。落实6项大学生就业计划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取消相关收费,促进了大学生就业。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6.3万人,11.5万名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12.1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医保、五保供养等多项社会保障标准增幅都在10%以上。230多万困难群众和家庭困难的在校大学生纳入了保障范围。积极解决“五七工”、“老工伤”等人

员的参保问题。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旗县达到92个,参保人数343万人。

(三)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全区医疗卫生支出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36.2%。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年人均120元提高到2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15元提高到25元,已覆盖城乡全部人口。自治区政府设立的160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26家医院开展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25家旗县医院开展了综合改革试点。截至2011年底,全区累计下拨资金2.21亿元,救助农村牧区人口103.3万人;累计下拨救助资金1.79亿元,实施城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54.4万人次。

(四)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1年全区住房保障支出140.1亿元,比上年增长67.3%。完成年度少数民族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任务3020户。国家下达自治区煤矿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1.06万户,已全部开工建设,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截至2011年12月底开工户数4.78万户,开工率85%。完成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7000户和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4416户的建设任务。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40.6万套,改造农村牧区危房7万多套。

(五)推动文化事业发展。2011年全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9亿元,比上年增长30.1%。大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农村牧区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

(六)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2011年,全区行政执法经营投入83.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全年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8.8亿元,比上年增加13.1%,重点支持基层政法机关技术装备建设和办案能力的提升。投入资金2.4亿元,支持质监和工商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安排“草原英才”专项资金3500万元,促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150人,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4个。

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调整完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管理体制。根据税种属性,对5个共享税实行有差别的分享比例,明显降低自治区对营业税的分享比例,适当提高自治区对增值税和资源税的分享比例,增强自治区宏观调控能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现津贴补贴项目、标准、资金来源和发放渠道的统一。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制定出台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5亿元,提高1—3类区86个旗县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

(三)继续推进支出领域改革。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预算滚动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执行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以及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结合。开展农业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自治区本级、12个盟(市)和96个旗(县、区)全部推行了改革,73%的资金实现了直接支付。开展会计集

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转轨率达到85%。继续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全年通过网络缴税1144.3亿元。加快推进公务卡改革,到2011年底,实际发卡16万张,累计消费16.4亿元。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2011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到339.4亿元,比上年增长28.9%,资金节约率8.7%。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除教育收费外,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全部纳入了预算。以自治区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继续推进“一卡通”改革,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财政补贴资金181.4亿元,436万户城乡居民受益。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建设,财政专网覆盖到全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财政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初具规模。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加快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效率,加强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2011年全区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五)加强苏木乡镇财政建设。落实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充分发挥基层财政就近监管的优势,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六)加强财政监督。继续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复查全区1.9万个单位,查出“小金库”金额1569万元,持续三年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圆满结束。开展对失业保险基金、义务教育经费以及校舍安全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检查调研。加强财政专户核查,2011年全区共撤销财政专户1031个,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基本划归国库部门管理。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自治区本级财政向社会公开的预决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收支表细化到款级科目。加强会计行业管理,制定了全区会计行业2011—2020年人才发展规划和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2011年全区完成评审核查项目金额651亿元,为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提供了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树贵执笔)

辽宁省

2011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02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15.6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12150.7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增加值7959.6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431.5亿元,比上年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7%。全省进出口总额959.6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67元,比上年增长15.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297元,比上年增长2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8%。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5和105.2。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2643.2亿元,比上年增长